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86_9C_E6_9D_91_E5_85_AC_E8_c80_324471.htm 交通部令（2006年第3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3篇 地方法规20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月26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部长李盛霖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健康、持续发展，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资的农村公路新建和改建工程的建设管理。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经济实用、注重环保、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中，乡道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村道由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建设。 第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据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分阶段建设重点，按照简便适用、切合实际的原则和国家规定的程序组织建设。 第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保证质量，降低建设成本，节能降耗，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国家鼓励农村公路建设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第七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农村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